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武）环准〔2022〕009号

武隆县莛燚养殖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隆县莛燚养殖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圈舍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00156-03-03-11560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武隆县莛燚养殖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圈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占地12595m2，建筑面积10927m2，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圈舍、管理房、检验检疫室、异位发酵床，新建运输道路、水管、安装电源等配套设施、粪污收集系统；安装自动化环境控制、温度控制、饲喂料线，形成年出栏育肥生猪20000头规模，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1万元。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废水严禁乱排、乱流。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营运期项目粪污日产日清，采用“漏缝猪舍+免冲洗+减排放”养殖模式，采用异位发酵床的模式处理项目粪污。项目猪舍采用具有干清粪工艺特征的改良尿泡粪工艺，清理粪便进入粪污收集池，废水与猪粪一起进入圈舍外收集池进行调节均质，最终通过潜污泵泵提进入粪污发酵车间进行处理。废水异位发酵床处理过程中蒸发不外排，发酵床垫料定期作为农家肥外售。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湿法作业，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加强车辆冲洗，严禁车辆冒装和带泥上路等“控尘八条”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营运期应及时清理猪舍粪便、强化消毒措施、科学设计日粮以提高饲料利用率，猪舍定期消毒除臭；异位发酵床使用复合菌剂抑制臭气产生，并定期进行喷淋消毒除臭；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的影响。

以养殖区和粪污区的包络线为起点外扩200m范围内为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场界外500m范围内为严控区域，该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住房、商业、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措施减少外界噪声等对猪舍干扰，降低猪叫频率。猪舍风机、水泵、翻抛机等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基座加装减振弹簧等降噪、减振措施降噪。做好周边居民协调工作，尽可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避免环保纠纷。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保证挖填方平衡，无弃方产生。营运期养殖场猪粪经异位发酵床处理后作为农家肥原料外销；病死猪经检验检疫可以安全填埋的实行安全填埋，不能填埋的送往重庆市病害动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送市政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送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养殖圈舍、收集调节池、粪污发酵区及污水管网作为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运营期间设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对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设置污水应急池，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批准之日起，若工程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由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6日

抄 送：重庆市武隆区和顺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